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收费〔2024〕3号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续永城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

永城市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永民文〔2024〕6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物价局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价费字〔2000〕0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经济负担，倡导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丧葬新风尚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殡仪服务收费按永发改价字〔2015〕3号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场地使用费

- 1.小告别厅 150 元每次（含休息室）
- 2.中告别厅 300 元每次（含休息室）
- 3.大告别厅 800 元每次（含休息室）
- 4.小休息室 80 元每次（含空调使用费）
- 5.大休息室 100 元每次（含空调使用费）

二、租赁费

- 1.鲜花时价面议
- 2.花圈 10 元每个
- 3.白花 0.2 元每个
- 4.火化直观室 80 元每次
- 5.瞻仰棺 50 元每次
- 6.守灵（小厅）200 元每天（含冰棺）
- 7.守灵（中厅）300 元每天（含冰棺）

三、延伸服务费

- 1.打印挽联 5 元每对
- 2.电子礼炮 5 元每炮
- 3.礼仪送灵价格面议（统一着装乐队吹奏）
- 4.摄像服务价格面议
- 5.礼仪主持 60 元每次（包括致悼词）
- 6.礼仪护灵 100 元每次（4 人着装站立）

四、其他服务

- 1.骨灰处理费 20 元每具（不要骨灰者）
- 2.装灰服务费 20 元每具

3.捡灰炉（原高档孝心炉综合服务）600 元每具（含垫板、直观室、休息室等）

4.高档殡仪车综合服务费 200 元每次（永城市区内，自愿）

5.一般尸体整容 60 元每具

6.脱衣、穿衣 100 元每具

7.特殊尸体整容、脱衣、穿衣服务价格面议

8.运尸车辆消毒 10 元每次

9.运尸车辆卫生费 10 元每次

五、商品销售

1.骨灰盒成本+30%销售

2.其他丧葬用品价格由单位自定

六、骨灰寄存

1.标准位 100 元每年每盒

2.双盒位 180 元每年每盒

七、实行年报制度

殡仪馆管理单位每年初将上年各项服务收入、服务人数、价格执行等情况报送发改部门。

八、完善价格公示制度

在殡仪馆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减免政策、自费项目等以及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及发改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你单位应在文

件到期3个月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

抄送：永城市财政局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